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0 日 12: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57,5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范要求，为了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2016年9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857,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制度内容详见2016年9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857,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需增加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额度。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66,3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李军、张青、李波、新疆紫罗兰食品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691,154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